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海船员函〔2019〕130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机构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船员培训管理工作,加强培训机构管理,提升船员培训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我局组织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机构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发你们征求意见,请将整理汇总后的意见于11月15日前反馈我局。

联系人:赵振宇;电话:010-65293477;

传真:010-65293482;邮箱:cygl@msa.gov.cn。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机构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9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机构分类分级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船员培训管理工作，加强培训机构管理，提升船员培训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以下简称《培训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据《培训规则》规定取得船员培训许可的培训机构。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统一实施船员培训机构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实施船员培训机构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第二章 分类分级评定标准

第四条 船员培训机构分为海船船员培训机构和内河船舶船员培训机构两类，其中海船船员培训机构按照培训内容又分为开展全日制航海中专、专科及以上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两类。

第五条 船员培训机构分级采用评分方式，综合评定分值确定其所属等级，分级按照由高到低顺序依次为 AA 级、A

级、B级、C级、D级共五个等级，评定范围如下：

（一）AA级评定范围为综合评分90分及以上；

（二）A级评定范围为综合评分80-89分；

（二）B级评定范围为综合评分60-79分；

（三）C级评定范围为综合评分50-59分；

（四）D级评定范围为综合评分49分及以下。

第六条 对船员培训机构的分级评定，按照船员培训机构依法诚信、培训质量、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社会影响力与贡献等方面进行评定，具体评分要素见附件1。

第八条 船员培训机构分级评定周期为2年。

第三章 评定方法和程序

第九条 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应通过下列途径收集评定数据：

（一）海事信用及评价信息；

（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培训监督检查等记录；

（三）培训机构学员理论考试及格率数据；

（四）经核实的投诉或举报；

（五）培训机构提供的其他资料信息。

第十条 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应根据评定标准逐项评分，填写《船员培训机构分类分级评定结果记录表》（见附件2），并在评定年度2月底前将本辖区培训机构的初评材料和初评结果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培训机构评定周期内培训项目没有开展培训的，该项目不纳入评定范围。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根据初评材料，组织对船员培训机构分级进行评定，并对社会发布。

第十二条 船员培训机构的船员培训监督检查记分项年度累计记分达 10 分及以上者，其等级下降一级。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将船员培训监督检查情况及调整建议，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核定后发布。

第四章 分级管理

第十三条 船员培训机构分类分级实施如下差异化管理，被评为 AA 级船员培训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可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一）每年进行可只进行一次随机抽查。

（二）连续两次被评为 AA 级可免评一次，保留 AA 级资格。

（三）实行优先办理船员培训业务、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

（四）认可海船船员适任理论考试成绩：

（1）本科层次的航海类应届毕业生申请二/三副、二/三管轮和电子电气员适任考试，可认可不超过四个科目适任理论考试成绩；

（2）专科层次的航海类应届毕业生申请三副、三管轮

和电子电气员适任考试，可认可其组织的不超过三个科目的适任理论考试成绩。

(3) 中专层次的航海类应届毕业生申请三副、三管轮和电子电气员适任考试，可认可其组织的不超过两个科目的适任理论考试成绩。

第十四条 对被评为 A 级船员培训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可对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一) 每年至少进行两次随机抽查。

(二) 连续两次被评为 A 级的培训机构还可免评一次，保留 A 级资格。

(三) 实行优先办理船员培训业务、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

(五) 对其中 A 级航海院校的航海类应届毕业生申请三副、三管轮和电子电气员适任考试，可认可其组织的不超过一个科目的理论适任考试成绩。

第十五条 对 B 级船员培训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随机抽查。

第十六条 对 C 级船员培训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对培训机构所开展的培训项目实施随机抽查，检查比例不得低于所有培训开班计划的 30%。

第十七条 对 D 级培训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应对培训机构所开展的培训项目实施随机抽查，检查比例不得低于所有

培训开班计划的 50%，并每年组织 1 次对其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跟踪审核。

第十八条 对被认可成绩的考试科目，航海院校应按不低于船员培训大纲规定的相应适任标准组织考试，通过当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确认后方能实施，并在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成绩报送辖区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收到所有认可成绩后，按照不低于认可成绩人数的 10% 随机抽取考生对认可成绩的考试科目组织考试，考试成绩作为该院校参加下一次评定的依据；抽考科目及格率低于 80% 的，取消下一年度该校考试成绩认可，连续两次被取消认可成绩的，下一评价年度取消 AA 级评定资格。

认可航海院校部分适任理论考试科目成绩的，英语、船舶操纵与避碰、主推进动力装置、船舶电气等考试科目除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海事管理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监督管理办法》，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并应使用《船员培训监督检查通知书》书面告知船员培训机构的检查结果。在评定周期内，每个自然年的监督检查记分进行累加计算。

第二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船员培训机构分类分级管理情况纳入船员培训机构档案。

第二十一条 培训机构对分类分级评定结果存在异议

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进行申诉复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对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纠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X 月 XX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1、船员培训机构分类分级评定标准

2、船员培训机构分类分级评定结果记录表

附件 1

船员培训机构分级评定标准（海船）

表一学历教育的船员培训机构

项目	代码	评定内容	标准分	评定方法(标准)	评定分	数据来源
A 依法诚信	A01	海事信用信息等级信息。	5	海事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为 5 分,其他等级为 0 分。		海事信用信息系统
B 培训质量	B01	三副、三管轮和电子电气员在评定周期内的平均及格率	60	通过率排名前 5% 的为 60 分; 排名在前 6%-10% 的为 55 分; 排名在前 11%-20% 的为 50 分; 排名在前 21%-30% 为 40 分, 排名在前 31%-50% 为 30 分, 排名在前 51%-70% 为 20 分, 排名在前 71%-90% 为 10 分, 排名在 91% 以下为 0 分。		中国海事局年度公布数据
C 船员培训质量管理	C01	按照规定提交审核申请情况。	1	按照规定提交申请的为 1 分; 不符合要求为 0 分		审核管理数据
	C02	按规定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1	按规定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得 1 分, 未开展内部审核、管理评审为 0 分。		

体系运行	C03	外部审核不符合项缺陷率(不符合项总数与培训项目总数的比值)	8	缺陷率低于 20%为 8 分; 21%-40% 为 7 分, 41%-70%为 6 分, 71%及以下为 5 分。	
D 培训开展监督检查	D01	培训计划方案符合情况(每期开班 3 日前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将培训计划报海事机构备案, 内容包括培训规模、教学计划 and 日程安排、教员情况及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等准备情况)。	5	按规定的时 间报 备 培 训 计 划, 备 案 内 容 完 整 为 5 分; 不 符 合 备 案 要 求 发 现 1 项 减 1 分, 直 至 得 分 为 0 分。	监督检查数据
	D02	每期开班前将学员名册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3	按规定时 间 将 名 册 备 案 为 3 分; 发 现 一 次 扣 1 分, 扣 完 为 止。	
	D03	日常监督检查发 现 缺 陷 及 整 改 情 况。	10	1) 可 采 取 措 施 及 时 消 除, 且 不 影 响 培 训 活 动 继 续 开 展 的 缺 陷, 一 项 减 1 分; 2) 需 要 在 规 定 时 间 内 才 能 改 正, 但 不 影 响 培 训 活 动 继 续 开 展 的 缺 陷, 一 项	

				减 2 分; 3)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才能改正,但已经影响培训活动继续开展的缺陷,一项减 3 分; 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正的缺陷,一项减 5 分。 5)上述情况中未发现缺陷得 10 分,发现缺陷扣分到 0 分为止。		
	C04	学员的日常考勤管理。	2	考勤记录完整且属实的为 2 分;现场考勤发现应到人数不到 90%或发现日常管理考勤记录造假为 0 分。		
E 社会影响力与贡献	D01	1) 承担国家船员培训培养建设重大项目; 2) 向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等提交船员管理相关提案并顺利通过。	2	一份提案或项目加 1 分,加满 2 分为止。		加分项,培训机构提供或系统数据
	D02	船员培训过程中发生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	3	一次减 3 分。		
注: 1、航海院校计算培训质量项目时仅以三副、三管轮和电子电气员培训项目分值计算。认可成绩的,评定时 B01 以抽考的成绩计算。 2、评定指标中评定积分为同一内容的,不重复扣分。 3、C03 评定周期内没有数据的,按照评定周期前一次审核数据计算。						

船员培训机构分级评定标准（海船）

表二 非学历教育的船员培训机构

项目	代码	评定内容	标准分	评定方法(标准)	评定分	数据来源
A 依法诚信	A01	海事信用信息等级信息。	5	海事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为5分，其他等级为0分。		海事信用信息系统
B 培训质量	B01	岗位适任培训考试在评定周期内的平均及格率（所有培训项目年度最终及格率取平均值）。	30	通过率排名前10%的为30分；排名在11%-20%的为27分；排名在21%-30%的为24分；排名在31%-40%为21分，排名在41%-50%为18分，排名在51%-90%为15分，排名在91%以下为10分。		管理系统数据
	B02	培训合格证培训在评定周期内考试的平均及格率（所有培训项目年度最终及格率取平均值）。	30	通过率排名前10%的为30分；排名在11%-20%的为27分；排名在21%-30%的为24分；排名在31%-40%为21分，排名在41%-50%为18分，排名在51%-90%为15分，排名在91%以下为10分。		
C 船员	C01	按照规定提交审核申请情况。	1	按照规定提交申请的为1分；不符合要求为0分		审核管理档案

培训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C02	按规定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1	按规定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得1分，未开展内部审核、管理评审为0分。		
	C03	外部审核不符合项缺陷率（不符合项总数与培训项目总数的比值）	8	缺陷率低于20%为8分；21%-40%为7分，41%-70%为6分，71%及以下为5分。		
D 培训开展监督检查	D01	培训计划方案符合情况（每期开班3日前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将培训计划报海事机构备案，内容包括培训规模、教学计划和日程安排、教员情况及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等准备情况）。	5	按规定的时间内报备培训计划，备案内容完整为5分；不符合备案要求发现1项减1分，直至得分为0分。		监督检查数据
	D02	每期开班前将学员名册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3	按规定时间将名册备案为3分；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D03	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缺陷及整改情况。	10	1)可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且不影响培训活动继续开展的		

				缺陷，一项减 1 分； 2)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才能改正，但不影响培训活动继续开展的缺陷，一项减 2 分； 3)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才能改正，但已经影响培训活动继续开展的缺陷，一项减 3 分； 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正的缺陷，一项减 5 分。 5)上述情况中未发现缺陷得 10 分，发现缺陷扣分到 0 分为止。		
	D04	学员的日常考勤管理。	2	考勤记录完整且属实的为 2 分；现场考勤发现应到人数不到 90%或发现日常管理考勤记录造假为 0 分。		
E 社会影响力与贡献	D01	1) 承担国家船员培训培养建设重大项目； 2) 向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等提交船员管理相关提案并被采纳等。	2	一份提案或项目加 1 分，加满 2 分为止。		加分项，培训机构提供系统数据
	D02	船员培训过程中发生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	3	一次减 3 分。		
注：1、评定时没有 B01 或 B02 项数据的，以该项平均分计算。 2、评定指标中评定积分为同一内容的，不重复扣分。 3、C03 评定周期内没有数据的，按照评定周期前一次审核数						

据计算。

船员培训机构分级评定标准（内河船舶）

表三 船员培训机构

项目	代码	评定内容	标准分	评定方法(标准)	评定分	数据来源
A 依法诚信	A01	海事信用信息等级信息。	5	海事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为5分，其他等级为0分。		海事信用信息系统
B 培训质量	B01	岗位适任培训考试在评定周期内的平均及格率（所有培训项目年度最终及格率取平均值）。	30	通过率排名前10%的为30分；排名在11%-20%的为27分；排名在21%-30%的为24分；排名在31%-40%为21分，排名在41%-50%为18分，排名在51%-90%为15分，排名在91%以下为10分。		管理系统数据
	B02	培训合格证培训在评定周期内考试的平均及格率（所有培训项目年度最终及格率取平均值）。	30	通过率排名前10%的为30分；排名在11%-20%的为27分；排名在21%-30%的为24分；排名在31%-40%为21分，排名在41%-50%为18分，排名在51%-90%为15分，排名在91%以下为10分。		
C 船员	C01	按照规定提交审核申请情况。	1	按照规定提交申请的为1分；不符合要求为0分		审核管理档案

培训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C02	按规定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1	按规定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得1分，未开展内部审核、管理评审为0分。		
	C03	外部审核不符合项缺陷率（不符合项总数与培训项目总数的比值）	8	缺陷率低于20%为8分；21%-40%为7分，41%-70%为6分，71%及以下为5分。		
D 培训开展监督检查	D01	培训计划方案符合情况（每期开班3日前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将培训计划报海事机构备案，内容包括培训规模、教学计划和日程安排、教员情况及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等准备情况）。	5	按规定的时间内报培训计划，备案内容完整为5分；不符合备案要求发现1项减1分，直至得分为0分。		监督检查数据
	D02	每期开班前将学员名册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3	按规定时间将名册备案为3分；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D03	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10	1)可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且不影响培训活动继续开展的缺陷，一项减1分； 2)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才能改正，但不影响培训活动继续开展的缺陷，一项减2分； 3)需要在规定时间		

				内才能改正，但已经影响培训活动继续开展的缺陷，一项减3分； 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正的缺陷，一项减5分。 5)上述情况中未发现缺陷得10分，发现缺陷扣分到0分为止。		
	D04	学员的日常考勤管理。	2	考勤记录完整且属实的为2分；现场考勤发现应到人数不到90%或发现日常管理考勤记录造假为0分。		
E 社会影响力与贡献	D01	1) 承担国家船员培训培养建设重大项目； 2) 向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等提交船员管理相关提案并被采纳等。	2	一份提案或项目加1分，加满2分为止。		加分项,培训机构提供系统数据
	D02	船员培训过程中发生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	3	一次减3分。		
注：1、评定时没有 B01 或 B02 项数据的，以该项平均分计算。 2、评定指标中评定积分为同一内容的，不重复扣分。 3、C03 评定周期内没有数据的，按照评定周期前一次审核数据计算。						

附件 2

船员培训机构分类分级评定结果记录表

单位		评定日期	
地址、联系方式			
所属类别	海船船员培训机构		内河船员培训机构 ()
	航海院校 ()	船员培训机构 ()	
记分项	代码	记分事由	分值
初评累计分值			
初评等级	AA 级 () A 级 () B 级 () C 级 () D 级 ()		
降级处理依据 (注明条款)			

省级海事 管理机构 主管部门 初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部海事局 主管部门 核定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